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2-047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五名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四人，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两人，设董事长一人。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公司对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根据实际情况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2-048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郑秋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郑秋英女士：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合众机电会计；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福立旺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6 年 3 月至今，任福立旺有限及股份公司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副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郑秋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铸锋鱼胶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162,000 股，持股比例 0.0935%。郑秋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2-045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耿红红女士、陈秀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与会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耿红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提名陈秀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2-046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许惠钧先生、洪水锦女士、许雅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琼先生、郭龙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龙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郭龙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刘琼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证书，其承诺将会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耿红红女士、陈秀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惠钧先生简历

195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高中学历。199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立泰(厦门)机电城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合众机电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苏州富能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立沪弹簧董事；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福立旺有限监事；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福立旺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福立旺有限及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许惠钧先生通过 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25,013,658.60 股，持有比例 14.43%。许惠钧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洪水锦女士简历

195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高中学历。1997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立沪弹簧董事长、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合众机电董事、监事；2006 年 3 月至今任 WINWIN 董事；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福立旺有限执行董事；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福立旺有限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福立旺有限及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洪水锦女士通过 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50,027,317.20 股，持有比例 28.86%。洪水锦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许雅筑女士简历

1989 年 4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立沪弹簧董事；2011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力镗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永弘毅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富裕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福立旺有限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福立旺有限及股份公司董事。

许雅筑女士通过 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8,337,886.20 股，持有比例 4.81%。许雅筑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惠钧先生、洪水锦女士、许雅筑女士三人，其中许惠钧先生、洪水锦女士系夫妻关系，许惠钧先生与许雅筑女士系父女关系。许惠钧先生、洪水锦女士、许雅筑女士分别持有 WINWIN30%、60%、10%股权，并通过 WINWIN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8.10%的股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琼先生简历

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安徽天鹅空调器有限公司任副科长；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蚌埠新城区财经局科员；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苏震热电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苏州皇家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迈为股份(300751.SZ)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迈为股份(300751.SZ)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刘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郭龙华先生简历

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扬州轻工培训中心出纳；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咨询经理，现任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同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琼派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微半导体独立董事。

郭龙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 耿红红女士简历

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合众机电采购课长；2008 年 7 月至今任福立旺有限及股份公司业务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汽车事业处总监。

耿红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铸锋鱼胶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301,500 股，持股比例 0.1739%。耿红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陈秀平女士简历

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职于合众机电；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福立旺有限及股份公司资讯部组长、副课长；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资讯部副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资讯部经理。

陈秀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2-049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 168 号 1 号楼 106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选举许惠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洪水锦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许雅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选举刘琼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郭龙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耿红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5.02	选举陈秀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78	福立旺	2022/7/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 168 号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顾月勤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传　真：0512-82608666

邮　箱：ir@freewon.com.cn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 168 号

邮　编：215341

(二)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许惠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洪水锦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许雅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刘琼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郭龙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耿红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	选举陈秀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允升”)、上饶伟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伟恒”)

2022 年 6 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提供担保金额 0.57 亿元，为合营公司上饶伟恒提供担保金额 3 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39.08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 184.99 亿元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对上饶伟恒的担保有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 6 月，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 0.57 亿元；公司与九江银行上饶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营公司上饶伟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3 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240 亿元，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03、2022-006)。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允升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潘孝娜；注册资本：4.04 亿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纸浆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允升资产总额 35.47 亿元，负债总额 17.14 亿元，净资产 18.33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77 亿元，实现净利润 0.73 亿元。

浙江允升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上饶伟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饶伟恒成立于 2021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张云峰；注册资本：1.00 亿元；注册地：江西省上饶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饶伟恒资产总额 9.67 亿元，负债总额 8.71 亿元，净资产 0.96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4 亿元。

上饶伟恒系本公司合营公司浙江新湖伟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和长兴伟恒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各持股 50%)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51%，剩余股份由上饶鲲鹏茂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鲲鹏”)、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城投”)、长兴伟恒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恒策划”)分别持股 20%、16%、13%。

上饶伟恒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保证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本公司、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0.22	2022/6/9	抵押担保	17.00	8.69	1年	具体业务合同(或借款凭证)约定的到期日或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乙方债务期限届满之日。	无	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0.35	2022/6/9	抵押担保			1年			
本公司	上饶伟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上饶分行	3.00	2022/6/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	3.00	30个月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有【注】	(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注】长兴伟恒为本公司提供 3 亿元的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九江城投按股权比例提供 4800 万担保，上饶鲲鹏没有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营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利益，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